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010,8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8%，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下同），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3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之后方可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方可进行。

2021年12月20日，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众合之”）的《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云南众合之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8,010,8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8%，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950,000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之后方可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方可进行。

5. 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37%。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云南众合之及其自然人股东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云南众合之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